

正 本

宜蘭縣政府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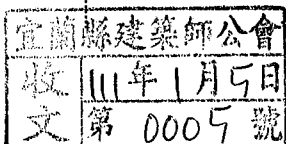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林靜瑩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1330)
電子郵件：jingying@mail.e-land.gov.tw

26060
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使字第1100214141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指定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」公告1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說明：依據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2條規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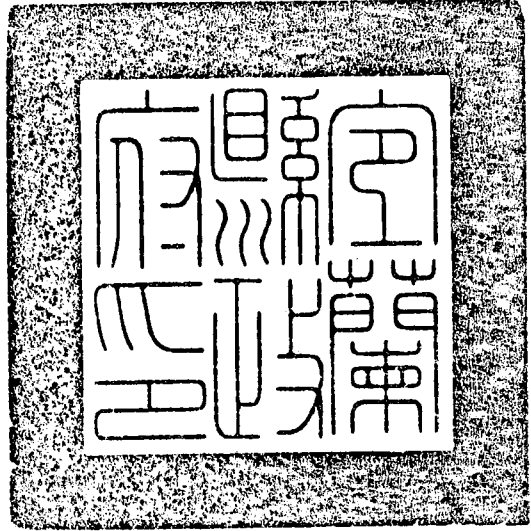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各鄉鎮市公所、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
副本：本府秘書處(請刊登公報)、本府建設處(含附件3份)(均含附件)

縣長 林 晏 妙
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使字第1100214141A號



主旨：公告指定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，並自112年1月1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依據建築法第77條之1及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指定建築物用途類組為F-1（長期照顧機構）、H-1（長期照顧機構）使用場所應依公告事項改善。
- 二、指定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為「非防火區劃分間牆」、「內部裝修材料」、「避難層出入口」、「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」、「屋頂避難平台」等五個項目。
- 三、為推動此項措施並使相關機構及專業檢查人有充分時間預為因應，本案訂111年度為宣傳輔導期，自112年1月1日起實施。

縣長 林 姿 妙